

#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## 第十九篇

### 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功用（一）

### 保護並維持生命，以及在召會生活中 『孕育』並『生出』每一件事

讀經：弗二19，提前三15，啓二4，彼前三1，4，路二36～37，西四6

#### **壹 姉妹們需要看見，在召會生活中姊妹盡功用的重要性：**

- 一 神多次使用物質的事物作為屬靈事物的影兒；人的家庭是召會生活的影兒，圖畫；在召會中，弟兄可比作家中的丈夫和父親，姊妹可比作家中的妻子和母親—弗二19，提前三15。
- 二 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，母親比父親更重要；召會生活的原則也是一樣；就這面的意義而言，我們可以說，在召會生活中，姊妹們比弟兄們更重要—參約十二1～3。
- 三 家庭的責任主要是在妻子身上；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和家中生活，妻子必須負起大部分的責任—箴三—10～31。
- 四 要有正確的召會生活，姊妹們必須背負特定的責任，並盡特定的功用—約十二1～3，羅十六1～2，6，12～13。

#### **貳 姊妹們在召會和家庭中的主要功用，乃是保護並維持生命—1～2節：**

- 一 在一個家庭裏維持生命的，主要的不是丈夫，乃是妻子；倘若父親不在家，孩子們所受的影響不像母親不在家那樣大—箴三—10～31。
- 二 一個召會的光景取決於姊妹們；當姊妹們健康、活潑、一直往前，召會就健康、活潑、一直往前—腓四2～3，二1～4，12～16。

#### **參 姊妹們需要負起責任，『生出』召會生活中的每一件事—太一18，路一26～35：**

- 一 在一個家庭中，丈夫不能懷孕生子；只有妻子能生孩子；這說明了召會生活的情形。
- 二 不論召會多麼努力要有所作爲，倘若姊妹們沒有負起責任，就很難產生任何結果；弟兄們可以發起並作許多決定，然而事情能否『孕育』並成功，多半要靠姊妹們：
  - 1 姊妹們若在召會的任何事上靜默不動，那件事必定不會有好結果。
  - 2 與地方召會有關一切生命的事，都必須藉着姊妹們『孕育』並生出。
- 三 姊妹如何能在召會生活中孕育並生出事情：
  - 1 首先，姊妹需要以起初的愛愛主—啓二4，可十二30：
    - a 我們與主之間一切的問題，都是因爲缺乏對祂的愛；只要我們對主有上好的愛，起初的愛，所有的問題都沒有了一—弗六24，林前十六22，啓二4。
    - b 姊妹們特別需要對主有上好的愛—太二六6～13，可十四3～9，路七36～50，

約十二3，二十1~18。

- 2 其次，姊妹需要被破碎—約十一20~22，24，27~28，32，39，腓四2~3，太十六24~26，參詩歌四六一，二二七，二二八，三一四，三六五首。
  - a 照着家庭生活的榜樣，姊妹們要在召會生活中產生任何事，都需要犧牲；這就是說，她們需要被破碎—參詩歌二八二首。
  - b 在召會生活中，姊妹們首先需要對主有起初的愛，然後她們需要被破碎，這包括順服、犧牲、受苦、放棄許多事物、不爲自己求甚麼、不爲自己辯白、並且絕不爲自己說甚麼；姊妹們要願意爲着召會喪失自己—啓十二11下，參腓二1~11：
    - (一) 聖經告訴我們，姊妹們是被擺在順服的地位，犧牲的地位，和卑微的地位—林前十一3~16，弗五22，彼前三1，4。
    - (二) 卑微的真正意義就是破碎；除非經過破碎，否則沒有人能真正卑微—五6，參太二六33~35，二七69~75，約二一15~17。
  - c 妹妹若在姊妹們中間起爭論，就證明她們不願意被破碎—腓二2~3。
  - d 就算我們受到錯待，只要我們願意被錯待，這就表示我們破碎了，我們是在十架的工作之下—太五38~39，路六27~29，羅十二19~21，彼前二21~24，路九23。
  - e 妹妹們若願意被破碎，就會是最大的幫助，叫召會中許多事得以產生—參約十二24。
- 3 第三，姊妹需要爲召會禱告：
  - a 妹妹們必須是禱告的人—路二36~37，徒十二12。
  - b 要在召會中產生出事情，姊妹們要爲全召會有周全的禱告。
- 4 第四，姊妹需要藉着加『鹽』來『調和』召會生活：
  - a 妹妹在召會中的功用，好比把鹽加到食物裏，好調和並增進食物的味道—參西四6：
    - (一) 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們有時比較粗枝大葉，作決定時不太仔細。
    - (二) 許多時候，姊妹們要有所加添，好補弟兄們的缺；姊妹們有所加添，好比加鹽，可以增進食物的味道。
    - (三) 妹妹們要把鹽加在弟兄們在召會中所有的言行舉止上；姊妹們若加上適量的鹽，弟兄們在召會中的言行舉止就會非常美好。
  - b 在召會中，主將不同個性的人帶在一起；各種人調在一起實行召會生活，需要大量的鹽—可九50。
  - c 弟兄們沒有地位提供所需的鹽，這一分是屬於姊妹們。
  - d 召會究竟是受敗壞還是得純淨、被煉淨並受潔淨，乃是在於姊妹們—參創十九26，太五13。

## 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 在召會生活中姊妹盡功用的重要性

在聖經中，召會被比作家庭。召會是神的家人，神的家庭，並且這些家人就是神的家。新約中說到召會，有『家人』和『家』這兩面。以弗所二章十九節給我們看見，召會是神的家人；提前三章十五節說，召會是活神的家。

神多次使用物質的事物作為屬靈事物的影兒。人的家庭是召會生活的影兒，召會生活的圖畫。一個家庭的情形，乃是神家人情形的影兒。在召會中，弟兄可比作家中的丈夫和父親，姊妹可比作家中的妻子和母親。

家庭的責任主要是在妻子身上。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和家中生活，妻子必須負起大部分的責任。父母若要孩子有正確的為人，卻只由父親負起教導孩子的責任，結果不會令人滿意。然而，倘若由母親負起責任教導孩子該如何為人，即使父親沒有充分盡到責任，還是會有好的結果。

根據我的經驗，我知道要有正確的召會生活，姊妹們必須背負特定的責任，並盡特定的功用。弟兄無法取代姊妹的功用。在一個家庭中，丈夫不能懷孕生子；只有妻子能生孩子。這說明了召會生活的情形。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，母親比父親更重要。召會生活的原則也是一樣。就這面的意義而言，我們可以說，在召會中，姊妹們比弟兄們更重要。

不論召會多麼努力要有所作為，倘若姊妹們沒有負起責任，就很難產生任何結果。弟兄們可以發起並作許多決定，然而事情能否『孕育』並成功，多半要靠姊妹們。姊妹們若在召會的任何事上靜默不動，那件事必定不會有好結果。在福音的拓展上，表面看來，責任主要在弟兄們這一面，然而姊妹們若不拿起負擔，召會很難帶進或生出福音的拓展。要生出福音的拓展，姊妹們必須擔負責任。甚至在話語職事上，雖是弟兄在盡職，然而姊妹們若沒有拿起負擔，背負為職事禱告的責任，就很難生出正確的職事。然而，姊妹們若背負責任，在靈裏與盡職的人站在一起，禱告抵擋從仇敵來的一切攻擊，就會生出豐富的職事。因此，與地方召會有關一切生命的事，都必須藉着姊妹們『孕育』並生出。

福音書裏，在伯大尼一個家裏的聚集是召會生活的小影。（太二六6～13，可十四3～9，約十二1～8。）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伯大尼是祂安歇的地方。（太二一17。）在伯大尼的一個家，就是馬利亞、馬大、拉撒路的家裏，主要是姊妹們在背負責任。那個家有兩位姊妹和一位弟兄。這說明了一個原則：要有剛強的召會生活，姊妹必須多於弟兄。

就着我們已往的歷史，我可以作一個見證。召會生活在中國剛起頭時，眾地方召會的興起，是受到姊妹們極大的幫助。在召會中，姊妹總是多於弟兄。此外，早期對召會的財物供給，主要來自姊妹們。那些日子裏，我們因着走窄路而非常貧窮。在財物的事上，我們放棄了宗派的路，憑信而活，在一切事上信靠主。當時眾召會中的姊妹多於弟兄，大部分的弟兄都沒有高薪的工作。然而，從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，在上海和華北，主要是藉着一些作護士的姊妹，主供應了召會、工作和同工們。這些姊妹在她們的專業上非常傑出；她們大部分都單身，在生命上非常剛強。這說明了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所佔的重要地位。

姊妹們需要一直從主接受負擔，負起責任，『生出』召會生活中的每一件事。無論弟兄們對召會有何定規，姊妹們若沒有進入那件事，並為此拿起負擔，就不可能生出那件事。

### 姊妹需要以起初的愛愛主

在召會生活中，姊妹們如何能孕育並產生出事情？首先，姊妹們需要愛主過於一切。主比世界、我們的己、我們的家、我們的未來、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更可愛。（十37。）祂比一切更可愛。按照啓示錄二章四節，召會的墮落是由於離棄了對主起初的愛。原文中『起初的』一辭，也可譯為『上好的』。我們對主需要有起初的愛，上好的愛。姊妹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使我用起初的愛，上好的愛來愛你。』

主復活後遇見彼得時，沒有責備彼得。然而，主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，（約二一15～17。）因為彼得曾三次否認主。（十三38，十八12～27。）我們與主之間一切的問題，都是因為缺乏對祂的愛。只要我們對主有上好的愛，起初的愛，所有的問題都沒有了。姊妹們特別需要對主有上好的愛。

### 姊妹需要被破碎

其次，照着家庭生活的榜樣，姊妹們要在召會中產生任何事，都需要犧牲。這就是說，她們需要被破碎。破碎包括了順服、受苦、和放棄許多事物。在召會生活中，姊妹們首先需要對主有起初的愛，然後她們需要被破碎，這包括順服、犧牲、受苦、放棄許多事物、不為自己求甚麼、不為自己辯白、並且絕不為自己說甚麼。姊妹們要願意為着召會喪失自己。姊妹們若沒有豫備好犧牲、受損失之苦、順服並被破碎，她們在召會中絕對無法孕育出任何事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姊妹們是被擺在順服的地位，犧牲的地位，和卑微的地位。（林前十一3～16，弗五22，彼前三1，4。）卑微的真正意義就是破碎。除非經過破碎，否則沒有人能真正卑微。姊妹們要在召會中孕育並產生事情，就必須願意因着主的愛而被破碎。她們在家裏和丈夫相處，甚至和孩子相處，都需要被破碎。我們的配偶和孩子是我們破碎與否的試驗。

姊妹若在姊妹們中間起爭論，就證明她們不願意被破碎。就算我們受到錯待，只要我們願意被錯待，這就表示我們破碎了，我們是在十架的工作之下。一位姊妹若被另一位姊妹錯待而沒有怨言和抱怨，這就是個記號，說出她願意被破碎。弟兄姊妹都需要願意被破碎。我們若是這樣的人，就不會被人得罪。姊妹們若在任何事上覺得被得罪，就會破壞她們在召會生活中孕育並生產的功用。姊妹們絕不該為自己找藉口，也不該怪罪或批評負責弟兄的定規。負責弟兄可能真的作了一個錯誤的定規，然而姊妹們若願意被破碎，她們就不會說甚麼。反之，她們會拿起負擔，到主面前禱告，呼求至高的權柄。姊妹們要讓主聽見她們對召會情形的呼聲，其他人卻不該從她們口中聽見任何聲音。姊妹們若願意被破碎，就會是最大的幫助，叫召會中許多事得以產生。姊妹們若不願意被破碎，召會中就不會有事情被孕育並產生。對於在靈裏的生活，我們已經說了許多，然而，破碎這件事乃是生命的實行，生命的實際。姊妹們若願意被破碎，她們的靈就會非常剛強、活潑和豐富。

### 姊妹需要為召會禱告

第三，姊妹們必須是禱告的人。（路二36～37，徒十二12。）她們需要為一切與召會

有關的事禱告。在中國大陸，李淵如姊妹是同工中最年長的一位。早年，在所有的召會聚會中，她都禱告。表面看來，聚會是由弟兄們帶領，但事實上，聚會是藉着她的禱告而進行的。她告訴我們，有幾次弟兄們盡職說話時，她發覺在信息中有個關口。她知道釋放話語的弟兄很難過去，就馬上禱告：『主，幫助弟兄們過這個關。』她見證有許多次，一分鐘後主就答應了她的禱告。她告訴我們，在聚會中，有時一些不活在靈裏的弟兄們想要說話，她馬上禱告，求主運用權柄管治聚會，特別是管治麻煩的弟兄們。她見證主多次很快答應了她的禱告。在上海，有許多姊妹都向她學習，她幫助了許多姊妹實行同樣的禱告。

我在一九三三年抵達上海後，很少聽見姊妹們在聚會中說話，我對這事印象非常深刻。她們沒有說話，卻有非常多的禱告。聚會中有機會讓聖徒禱告時，姊妹們的禱告都很有分量，也很活。要在召會中產生出事情，姊妹們要為全召會有周全的禱告。召會在兒童、高國中生和大專生當中工作，也舉辦初信聚會。此外，主日早上有召會的集中聚會，週間晚上也有聚會。姊妹們要拿起負擔，為這一切事多有禱告。弟兄們有他們的責任和他們的分；姊妹們的分就是禱告。

### 姊妹需要藉着加『鹽』來『調和』召會生活

第四，姊妹在召會中的功用，好比把鹽加到食物裏，好調和並增進食物的味道。（參西四6。）我們可以舉例來說明這個功用。在一個家庭中，可能是父親教導孩子的行為。然而，父親可能比較粗枝大葉，在教導孩子的事上不細心。因此，父親教導後，母親要進來補上缺口。母親可能知道她的丈夫不太細心，但她不該對孩子說到父親的短處。母親若這麼作，就會破壞整個情形。母親若有智慧，就會肯定父親所說的，然而她會再加上一點，好補父親的缺。這樣的教導就會有效。倘若只有母親教導孩子的行為，結果會不如父母同時教導來得好。

在召會生活中，弟兄們有時比較粗枝大葉，作決定時不太仔細。許多時候，姊妹們要有所增添，好補弟兄們的缺。姊妹們有所增添，好比加鹽，可以增進食物的味道。加了鹽之後，味道就對了。姊妹們要把鹽加在弟兄們在召會中所有的言行舉止上。姊妹們若加上適量的鹽，弟兄們在召會中的言行舉止就會非常美好；不然就顯得差，沒有正確的味道。

姊妹們若學會把鹽加在召會生活中的一切事上，即使有消極的事發生在某位弟兄身上，那件事也會轉成祝福，不僅對那位弟兄是如此，對全召會更是這樣。一件事能否成為祝福，都在於姊妹們加的是那一種鹽，以及加了多少鹽。召會中兩位弟兄之間若有難處，一位弟兄來找一位年長姊妹，告訴她另一位弟兄有多糟糕，那就是這位姊妹要在這個情形上加鹽的時候。倘若那位姊妹學了屬靈的功課，就會幫助這位弟兄認識肉體和己，並幫助他應用十字架。這不是說，姊妹要教導這位弟兄，或是對他講一篇信息。這乃是說，這位姊妹曉得如何將鹽加到整個情形裏，好幫助這兩位弟兄成為一。這會在召會中產生出一些造就的因素，並使召會被建造。

在召會中，主將不同個性的人帶在一起。各種人調在一起實行召會生活，需要大量的鹽。弟兄們沒有地位提供所需的鹽，這一分是屬於姊妹們。召會究竟是受敗壞還是得純淨、被煉淨並受潔淨，乃是在於姊妹們。

上述四件事—用起初的愛愛主，被破碎，拿起負擔禱告，學習如何加鹽—都是主要的

因素，幫助姊妹們在召會中產生出許多事來。我盼望聖靈會在這些事上向姊妹們說話。  
(李常受文集，一九六八年，第一冊，『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』，第十五篇，一一一至  
一一九頁。)

### **研讀問題：**

問題一：姊妹在家庭和召會生活中的主要功用是甚麼？

問題二：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『孕育』並『生出』每一件事，是甚麼意思？

問題三：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生出事情的四個憑藉是甚麼？

### **出處與參讀：**

- 一 李常受文集，一九六八年，第一冊，『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』，第十五篇。
- 二 李常受文集，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，第三冊。